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9/14-15號文件

2015年3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3)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5年3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¹第2(3)條動議一項議案，修訂第123章附表5，以把西港島線沿線的新鐵路保護區納入附表，以及更新現時某些附表所列地區²。

2. 根據第123章，如在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即附表5指定為第3(1)號地區的地方)進行土地勘測³及地下排水工程⁴，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委任專業人士監督有關建築工程，有關圖則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批准，建築工程展開前須獲建築事務監督同意，而新建築物亦須獲發佔用許可證⁵。第123章第17(1)條訂明，凡有申請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而有關申請關乎批准顯示在附表所列地區(包括附表5所載的第3(1)號地區)進行土地勘測的圖則，或關乎同意該等工程的展開，建築事務監督可採取行動，藉書面命令施加條件及規定，和拒絕批准圖則或拒絕同意工程的展開。此外，《建築物(管理)

¹ 第123章第2(3)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附表5。

² 第123章第2(1)條把"附表所列地區"界定為附表5所指明的各個地區；凡提述附表所列地區內任何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如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只部分位於附表所列地區的其中一個地區內，則為提述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位於該地區的部分。

³ 第123章第2(1)條把"土地勘測"一詞界定為任何為獲取與土地狀況有關的資料而對土地作出的勘探性鑽孔、沖孔、挖掘和探測工程，並包括裝置儀器、取樣、工地測試、任何其他地盤作業及從該等作業獲取的樣本的實驗室測試。

⁴ 第123章第2(1)條把"排水工程"一詞界定為與排水渠或污水渠的建造、修葺、改動、截斷、隔氣和通風相關的任何工程。

⁵ 第123章第41(3)條訂明，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建築工程(除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等多種工程外)如不涉及該建築物的結構，則獲豁免而不受第123章第4、9、9AA、14(1)及21條管限(該等條文關乎下列事宜：委任專業人士監督有關建築工程；有關圖則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工程展開前獲建築事務監督同意；及新建築物獲發佔用許可證)。第123章第41(3C)(f)條訂明，在任何建築物內進行的排水工程(小型工程除外)如不涉及在附表5內稱為第3號地區的附表所列地區的地下排水工程，則獲豁免而不受第123章第4、9及14(1)條管限(該等條文關乎下列事宜：委任專業人士監督有關的建築工程；有關圖則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建築工程展開前獲建築事務監督同意)。

規例》(第123A章)第8(1)(l)條列明附表所列地區(包括附表5所載的第3(1)號地區)土地勘測圖則須包括的詳細資料。

3. 據發展局於2015年3月就擬議決議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DEVB(PL-B)30/30/86)第2段所述, 根據第123章, 於鐵路保護區進行土地勘測及地下排水工程, 有關圖則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 而工程展開前亦須獲建築事務監督同意。此類勘測及工程亦須符合第123章的其他相關規定。上述規定旨在確保鐵路結構安全, 從而確保鐵路系統正常運作。每張第123章附表5第3號地區提述的圖則各描述一段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包括由前九廣鐵路公司)運作的鐵路線, 並劃定及顯示鐵路保護區, 其範圍一般是鐵路線或處所邊緣對開的30米內。

4.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123章附表5, 以 ——

(a) 將西港島線沿線的鐵路保護區, 納入為附表所列地區(擬議決議案附表第1(5)條); 及

(b) 修改地下鐵路沿線某些鐵路保護區的說明(擬議決議案附表第1(1)至(4)條)。

擬議決議案的主要法律效力是把上文第2段提述的安全規定擴展至西港島線沿線的鐵路保護區及其他更新後的地下鐵路沿線鐵路保護區。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 局長於2015年3月2日簽署了一套新圖則, 顯示按當局建議在第123章附表5加入的附表所列地區及經修改的附表所列地區。該套新圖則已存放在土地註冊處, 供公眾查閱。

6.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 當局沒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決議案。

7.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5年3月10日